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2 年 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 年 7 月 2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 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之實施要點及「十二年國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總綱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 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負責規劃、審定並推動學校課程計畫，決定每週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，審查自編教科用書，負責評鑑課程與教學的實施成效。

三、 本會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
（二）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內容至少包含：「學期學習目標、每週教學進度、相對應能力指標、各領域授課時數、彈性節數安排、評量方式」等項目，且應融入有關性別、環境、資訊、家政、人權、生涯發展、海洋等議題。

（三） 於每學年度開學前一個月，擬定該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
（四） 議決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節數。

（五） 議決選修課程之開設。

（六） 擬定「教科書選用辦法」，送校務會議決議。

（七）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
（八）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
（九）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
（十） 規劃教師教學評鑑及學生學習評量。

（十一） 規劃教師行動研究，提升教師解決教學問題的能力。

（十二）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四、 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八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(一)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五人，校長及各處室主任。

(二)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：七人，各學習領域召集人及各領召中擔任導師者為年級代表，惟領召中有兩位以上同年級之導師，則得互相推（選）舉之。

(三) 家長及社區代表：一人，家長會長或家長會長指派之代表。

五、 本會的組織分工如下：

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下設六組，各組各置組長一名，餘為副組長，其分工如下：

職稱	組別	姓名	主要負責業務
主任委員	總召集人	校長	綜理學校本位課程，以及課程發展、計畫、執行與考核事宜。
執行秘書	執行秘書	教務主任	協助主任委員推動課程發展、計畫、執行與考核事宜，以落實學校本位課程。
委員	課程研發組	教學設備組長 各領域召集人 家長社區代表	發展與檢討改善學校本位課程內涵，編擬學習領域之自編或改編教材，探討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，研擬與實施各學期統整課程，設計與發展選修課程、以及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委員	教學研究組	各領域召集人	探討與規劃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，探討班群與協同教學，發展各種創新教學方法，協助教師發展教學策略，以及發展與檢討改善多元化教學評量。
委員	資訊設備組	教學設備組長 家長社區代表	負責策劃執行資訊教育相關軟硬體設施，以提升各科資訊數位教學之專業技能及多媒體教學運用；提供相關教學行政支援，充實相關資訊、設備、圖書、光碟等教學設備。
委員	文宣聯絡組	輔導主任 家長社區代表	負責課程變革之宣導推廣，讓家長、社區人士充分了解十二年國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理念；負責聯絡社區、家長與教師，及各項會議聯繫，提供相關教學與行政支援。
委員	專業成長組	學務主任 各領域召集人	規劃與推動導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提供班級經營、協同教學及班群規劃之諮詢與提出因應策略，以增進導師專業成長。
委員	評鑑組	總務主任 各領域召集人	負責規劃與協助執行教學及學習評鑑，擬定「選用教科用書辦法」，負責規劃與協助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，以及彙整各學習領域審查自編教科

			用書之結果。
顧問	顧問組	教育局長官	指導本校「十二年國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及「本位課程」之發展、計畫、執行與評鑑事宜。
		具有相關專長之學者或教授	

六、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自該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連選得連任。候補委員或補選（推）舉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為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選舉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應解除其委員職務。

七、 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，以每學期各兩次（八月、十二月、二月、六月）為原則，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召開會議時，必須提出該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，呈報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備查。

八、 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缺席時，得由執行秘書代理之。但若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
九、 本會開會時，須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開議。並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通過，方得議決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
十、 本會開會時，執行秘書須提出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議程及議題，發開會通知單給所有委員，使其有事先討論之空間，並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
十一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

十二、 本項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修訂後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